



##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6252247 U

(45)授权公告日 2017.06.16

(21)申请号 201620468004.7

(22)申请日 2016.05.23

(73)专利权人 王国栋

地址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美术学院

(72)发明人 王国栋

(51)Int.Cl.

A47G 19/14(2006.01)

A47G 19/2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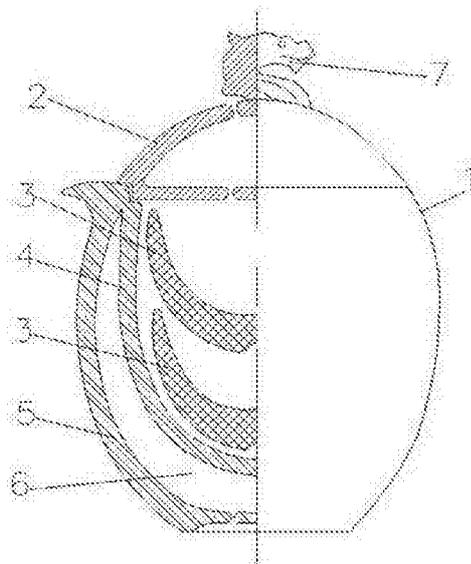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 (54)实用新型名称

便携式套装组合茶具

###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便携式套装组合茶具,包括茶壶和茶杯,茶壶由壶体和壶盖构成,所述茶杯设置在壶体内,所述壶体由内外隔热层一体制作而成,且内外隔热层之间具有隔热腔体,所述壶体开口直径大于茶杯开口直径,使茶杯可设置在壶体内,茶杯数量可根据需要和空间设定,同时壶体可以根据茶杯数量而设计空间大小,所述壶盖顶部中央处设有与其一体成型的龙头装饰物,本实用新型可以大大的缩减包装空间,便携性更好,使用方便,适于旅途携带,同时能够有效阻止壶体内开水的热量继续向桌面传递,防烫效果好。



1. 便携式套装组合茶具,包括茶壶和茶杯,茶壶由壶体和壶盖构成,其特征在于:所述茶杯设置在壶体内,所述壶体由内外隔热层一体制作而成,且内外隔壁层之间具有隔热腔体,所述壶体开口直径大于茶杯开口直径。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便携式套装组合茶具,其特征在于:所述壶盖顶部中央处设有与其一体成型的装饰物。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便携式套装组合茶具,其特征在于:所述茶壶采用陶瓷制成。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便携式套装组合茶具,其特征在于:所述茶杯采用陶瓷制成。

## 便携式套装组合茶具

### [0001] 【技术领域】

[0002]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套装茶具,具体涉及一种便携式套装组合茶具。

### [0003] 【背景技术】

[0004] 我国是茶文化大国,多数人都有喝茶的习惯,喝茶工具是必不可少的,现有茶具存在以下几个缺陷:

[0005] 1、茶具多在较为固定的场所使用,如居家、接待室、茶座等,整套茶具包装体积大,打开包装使用一般都是零散摆放,如果要拿走到远方其他场所使用,就不是很方便了,现在人员流动性大,休假旅行期间要携带这么一套茶具是十分困难的,仍有待于进一步技术创新加以完善。

[0006] 2、泡茶需要用开水,开水中的热量会经过壶体传递到桌面上,为了防止桌面被烫坏,有些人在茶壶下面垫上防汤垫,由于防汤垫太薄,防烫效果不好。

[0007] 因此,为避免上述技术问题,确有必要提供一种具有改良结构的茶具,以克服现有技术中的所述缺陷。

### [0008] 【实用新型内容】

[0009] 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上述不足之处,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具有隔热效果好的便携式套装组合茶具。

[0010] 为了达到上述之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具体技术方案:便携式套装组合茶具,包括茶壶和茶杯,茶壶由壶体和壶盖构成,所述茶杯设置在壶体内,所述壶体由内外陶瓷隔热层一体制作而成,且内外隔壁层之间具有隔热腔体,所述壶体开口直径大于茶杯开口直径。

[0011] 进一步地,本实用新型所述壶盖顶部中央处设有与其一体成型的装饰物。

[0012] 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的优点是:

[0013] 1.通过壶体可容纳茶杯,这样本实用新型可以大大的缩减包装空间,便携性更好,使用方便,适于旅途携带;

[0014] 2.壶体通过双层结构设置形成隔热腔,使用本实用新型能够有效阻止壶体内开水的热量继续向桌面传递,防烫效果好。

### [0015] 【附图说明】

[0016]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7]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 [0018]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为了进一步解释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下面通过具体实施例来对本实用新型进行详细阐述。

[0020] 请参阅说明书附图1所示,本实用新型为便携式套装组合茶具,包括茶壶和茶杯3,茶壶由壶体1和壶盖2构成,所述茶杯3设置在壶体1内,所述壶体1由内陶瓷隔热层4与外陶瓷隔热层5一体制作而成,且内隔热层4与外隔热层5之间具有隔热腔体6,壶体为陶瓷材质制成,以及内外隔壁层形成隔热腔体6,使壶体内的温度不易直接热传递至壶体表面,达到

防烫效果,所述壶体1开口直径大于茶杯3开口直径,使茶杯3可设置在壶体1内,茶杯3数量可根据需要和空间设定,同时壶体可以根据茶杯数量而设计空间大小。

[0021] 需要说明的是,本实用新型所述壶盖2顶部中央处设有与其一体成型的装饰物7,装饰物采用动物形状设计,如龙头、虎头等。

[0022] 但是,上述的具体实施方式只是示例性的,是为了更好的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本专利,不能理解为是对本专利包括范围的限制;只要是根据本专利所揭示精神的所作的任何等同变更或修饰,均落入本专利包括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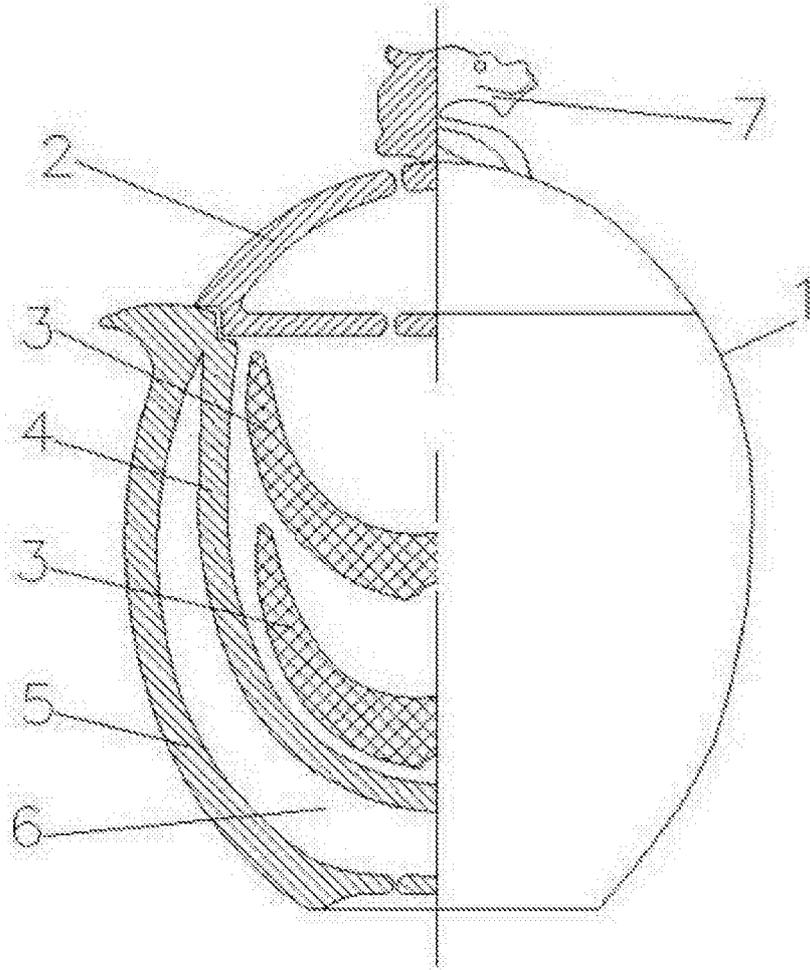


图1